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39 号

被告知人：东莞市柯森奥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永泰一街 6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柯佩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68038229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39 号）的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派负责人并携带有关书面材料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有：东莞市柯森奥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员工提供的在职花名册、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 27-239 号）及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 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 76 项（裁量阶次：一般）。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14000 元；
2. ；
3. 。

罚款合计：14000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 2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曾焕坤、叶铸锋 电话：0769-83635303

